

证券代码：836437

证券简称：瑞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精简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诺药业”）。吸收合并完成后，瑞诺药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被吸收合并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7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成立时间：2000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东段

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东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公司吸收合并瑞诺药业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瑞诺药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减及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

（二）吸收合并完成后，瑞诺药业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瑞诺药业的业务由公司承接。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瑞诺药业确定吸收合并基准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四、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整合内部资源，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瑞诺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